##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3.07 |
|      | 一、經濟部已函示爾後新設產業園區,需明確符合產業需求且鄰近地區無適用之產業土地,為                | 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 結 |
|      | 確保上述原則之落實,經濟部工業局並召開研商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爾後每年1月底前及7月                | 案存查。               |
|      | 底前將受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之資料函送經濟部彙整,並確實填報                |                    |
|      | 表格。  |                    |
|      | 二、花蓮美崙工業區開發結餘款爭議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經濟部工業局已由觀音工業區                |                    |
|      | 結餘款抵繳該筆款項。   |                    |
|      | 三、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開發中工業區未租售面積計 205 公頃,租售率為 91%,土地租售    |                    |
|      | 之執行成效已較 102 年 7 月 29 日回復之未租售面積 339 公頃,有顯著提升 (嗣請經濟部自行     |                    |
| 101  | 列管)。   |                    |
| 財調   | 四、雲林科技石榴班區已於 102 年 1 月經行政院同意重啟開發,嗣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   |                    |
| 0019 | 核定徵收(雲林縣政府辦理徵收公告期間:103年11月13日至103年12月13日),103年           |                    |
|      | 12月26日完成徵收作業。並於103年12月22日辦理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                    |
|      | 出售預登記公告(受理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辦理抽籤作業,預登記坵塊 |                    |
|      | 數目共 24 個,土地出售完罄,全數完成預登記。                                 |                    |
|      | 五、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四湖區及四湖工業專用港因相關基礎產業已無大規模迫切需要,經                |                    |
|      | 考量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開發後產生閒置問題,前於 94 年間報奉行政院同意停止開發。              |                    |
|      | 經濟部尚未取得四湖區之土地且未有任何開發行為,現況仍為廣闊海域且供地方漁業使用。經                |                    |
|      | 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檢討產業用地需求,並視基礎產業發展狀況,適時評估解編或重啟開發。                 |                    |
|      | 六、經濟部現行委託開發契約書已訂有預定開發期程,俾利控管開發期程與成本查核結算時                 |                    |
|      | 點,依現行委託開發契約書及開發成本查核結算作業流程,已可避免損害基金權益。又,經濟                |                    |

報表編號:L0607 第1頁,共2頁 製表日期:110/06/07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部工業局所轄19處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均已完成開發成本結算作業。                                |      |
|    | 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區內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者,自 101 年列管 239 筆土地、被占用                |      |
|    | 面積 87,129.39 平方公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僅餘 24 筆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10,606.86 平 |      |
|    | 方公尺,占用情形已逐步排除。(所餘 24 筆大部分已進入訴訟程序,爰請經濟部儘速完成占用                   |      |
|    | 排除作業,並自行列管。)   |      |
|    |  |      |
|    |  |      |